

奉化市溪口剡江河道整治工程（银凤桥至畸山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宁波市奉化区力兴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奉化市溪口剡江河道整治工程（银凤桥至畸山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宁波市奉化区力兴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检查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验收工作组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了补充完善建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奉化市溪口剡江河道整治工程（银凤桥至畸山桥）全长 11.329 千米，项目实际实施康岭溪 0+000~康岭溪 1+075 右岸共 1075m、银凤桥 0+000~三江汇合口 0+635 右岸共 635m、三江汇合口 0+635~徐家埠橡胶坝 1+283 两岸共 1296m 以及沙堤村至藏山跌坎左岸 1968m、湖山桥 7+031~畸山桥 10+254 右岸 3223m、畸山橡胶坝 9+595~畸山桥 10+254 左岸 659m，总共 8856m。同时对康岭溪 0+000~康岭溪 1+075 部分河道拓宽取直，配套建设堰坝 3 座、进水闸 1 座（现状已停用，不再引水）。奉化市溪口剡江河道整治工程（银凤桥至畸山桥）为 IV 等防洪工程，防洪堤及其他主要建筑物为 IV 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为 V 级，主要建筑物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工程不作抗震设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工程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施工，2018 年 12 月竣工。根据现场踏勘及验收调查，目前本工程已全部完工。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3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奉化市溪口剡江河道整治工程（银凤桥至畸山桥）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工程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措施等方面基本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项目实际实施康岭溪 0+000~康岭溪 1+075 右岸共 1075m、银凤桥 0+000~三江汇合口 0+635 右岸共 635m、三江汇合口 0+635~徐家埠橡胶坝 1+283 两岸共 1296m 以及沙堤村至藏山跌坎左岸 1968m、湖山桥 7+031~畸山桥 10+254 右岸 3223m、畸山橡胶坝 9+595~畸山桥 10+254 左岸 659m，总共 8856m，相较原环评减少 4480m，徐家埠橡胶坝至藏山跌坎右岸以及徐家埠橡胶坝至沙堤村左岸防洪堤未实施。临时施工营地、临时堆土场位置和占地面积较环评报告稍有调整，项目实际实施在三江汇合口处、湖山桥处设置两处施工营地，相比原环评减少 1 处，占地面积由 1.32hm² 调整为约 0.65hm²，临时占地有所减少。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由 2.4 hm² 调整为约 2.15hm²，临时堆场占地面积略有减少。项目实际不设弃渣场。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

（一）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工程临时占用面积，尽量维持原地貌，减少挖填；场地多余土方尽量工程内平衡，多余土方运至联胜村作为建设场地土地平整用土。施工营地及临时堆场均已完成恢复措施或开发为其他用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剥离表土措施、绿化覆土措施以及施工管理措施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材料集中堆放、建筑垃圾集中清理等措施均已落实。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

废气：对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工作；合理布置临时堆场，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抑制措施；工地出入口设车辆清洗设施，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低速驶出工地；粉性材料均采用袋装包封，弃渣装车时装载高度均低于车厢挡板，并覆盖篷布。

废水：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隔油池等进行预处理，并同时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态桥附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洗车区域设硬化防渗地坪，四周设置集水沟和隔油沉淀池，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以及车辆冲洗；泥浆水通过泥浆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施工阶段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实际无漏油事件。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施工单位优先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从源头减少噪声污染。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确保各车辆及施工机械正常工况运行。

固体废物：施工期弃渣联胜村作为建设场地土地平整用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尽可能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与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运输过程中要采取封闭措施，未发生抛、撒、滴、漏事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运营期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实际未设置管理用房，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畸山进水闸采用低噪声设备，目前已停用，无噪声排放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

（一）生态防护措施有效性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采取措施消除本工程施工影响，进行工程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结束，临时施工场地、堆土场均已恢复原貌或开发为建设用地，当地生境基本得到了恢复。

（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本次验收期间，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等方式调查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根据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得当，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而造成的污染事故，施工期间未出现周边居民环境污染投诉现象，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运营期：经调查，项目未设置管理用房，且畸山进水闸已停用，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

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的各项生态影响减缓和恢复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消除施工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而造成的污染事故和环境投诉，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无环境遗留问题。

运营期：经调查，项目营运期无污染源。现状河道水质相比项目实施前有所改善，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奉化市溪口剡江河道整治工程（银凤桥至崎山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生态影响减缓和恢复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根据与会代表及专家意见，完善验收调查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详见附表。

宁波市奉化区为兴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1日



附表:



奉化市溪口剡江河道整治工程（银凤桥至崎山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邵建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特邀专家	徐建	宁波环研院			
	黄建	浙江青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	浙江环研院有限公司			
	宋建	杭州临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史毅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